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智字第10號

原告 影像怪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宥呈

被告 軌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冠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與被告簽立契約，委由被告之品牌「米映製作」將原告之攝影著作加以剪輯，然「米映製作」未經原告之同意，逕將原告之攝影著作剪輯為非契約約定事項內容之影片，公開傳輸於「米映製作」之YOUTUBE頻道，並播送於「米映製作」之FACEBOOK頁面，嚴重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等語。

三、查，被告主事務所設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原告雖稱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中市，惟依原告之主張，應係指臺中市為原告於網路上發現上情之地點，然以公開傳輸

01 侵權著作財產權者，不以利用人確有實際傳輸或接收之舉為
02 必要，僅須處於可得傳輸或接收之狀態即為已足，是原告於
03 網路上發現之地點，實難即謂為侵權行為地，原告此部分主
04 張應不可採。綜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
05 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
06 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林玟君